

彰化縣 109 學年度學習扶助國中非現職教師 18 小時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。
- 二、彰化縣 109 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透過非在職教師 18 小時增能研習，讓參與學習扶助方案之授課老師瞭解計畫緣由、授課性質與執行成效及實施歷程之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培養擔任學習扶助方案授課教師參與學習扶助課程規劃、轉化、設計、診斷、評量與教學的能力，精進其對學生學習扶助之專業能力。
- 三、發展系統性教學策略，提升學生基本學科能力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彰德國中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湳雅國小

肆、研習人員、時間及地點

- 一、研習時間：預計於 110 年 6 月 26 日至 110 年 6 月 28 日辦理，共計三日。
- 二、研習人員：擔任學習扶助方案之國中非現職教師，包括儲備教師、大學生及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等，總計研習名額約 100 名。（各科不超過 35 名為原則）
- 三、研習地點：彰德國中大會議室
- 四、報名方式：參加人員請於 110 年 5 月 10 日（一）至 110 年 6 月 11 日（五）上網填寫報名資訊，研習報名確定錄取者，統一於 110 年 6 月 18 日（五）前 mail 通知。（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UJK37U7UYQwVXqMr6>）

伍、研習課程：分科辦理，每科研習時數各計 18 小時，如課程表。

第一天 民國 110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			
時間	內容	主講人	研習地點
7：50- 8：00	報到簽到/領取資料/長官致詞	教育處長官	大會議室
8：00-10：00	學生學習扶助系統之建置與運作 110 分鐘	彰化縣彰德國中 謝清森校長	大會議室
10：00-12：00	國中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與輔導實務案例 研討 110 分鐘	彰化縣彰德國中 謝清森校長	大會議室
12：00-13：30	午餐	承辦學校	大會議室

13:30-15:30	國中低成就學生學習動機提升與教學經營實務案例研討 110 分鐘	彰化縣彰德國中 謝清森校長	大會議室
15:30-17:30	國中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之教學應用 110 分鐘	彰化縣彰德國中 謝清森校長	大會議室
17:30-	賦歸		
第二天 民國 110 年 6 月 27 日 (星期日)			
時間	內容	主講人	研習地點
7:50-8:00	報到簽到	承辦學校	
8:00-10:00	依科目分科研習		
	國中學生國文學習發展與實務 110 分鐘	彰化縣二水國中 賴靜慧老師	閱覽室
	國中學生數學學習發展與實務 110 分鐘	臺中市溪南國中 張廷吉組長	新圖書室
	國中學生英文學習發展與實務 110 分鐘	嘉義縣東石國中 許順中主任	電腦教室 三
10:00-12:00	依科目分科研習		
	國中國文學習扶助教材教法(一) 110 分鐘	彰化縣二水國中 賴靜慧老師	閱覽室
	國中數學學習扶助教材教法(一) 110 分鐘	臺中市溪南國中 張廷吉組長	新圖書室
	國中英文學習扶助教材教法(一) 110 分鐘	嘉義縣東石國中 許順中主任	電腦教室 三
12:00-	賦歸		
第三天 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 (星期一)			
時間	內容	主講人	研習地點
7:50-8:00	報到簽到	承辦學校	
8:00-10:00	依科目分科研習		
	國中國文學習扶助教材教法(二) 110 分鐘	彰化縣二水國中 賴靜慧老師	閱覽室
	國中數學學習扶助教材教法(二) 110 分鐘	臺中市溪南國中 張廷吉組長	新圖書室
	國中英文學習扶助教材教法(二) 110 分鐘	嘉義縣東石國中 許順中主任	電腦教室 三
10:00-12:00	依科目分科研習		
	國中國文學習扶助教材策略(一) 110 分鐘	彰化縣二水國中 賴靜慧老師	閱覽室

	國中數學學習扶助教材策略(一) 110 分鐘	臺中市溪南國中 張廷吉組長	新圖書室
	國中英文學習扶助教材策略(一) 110 分鐘	嘉義縣東石國中 許順中主任	電腦教室 三
12:00-13:30	午餐	承辦學校	
	依科目分科研習		
13:30-15:30	國中國文學習扶助教材策略(二) 110 分鐘	彰化縣二水國中 賴靜慧老師	閱覽室
	國中數學學習扶助教材策略(二) 110 分鐘	臺中市溪南國中 張廷吉組長	新圖書室
	國中英文學習扶助教材策略(二) 110 分鐘	嘉義縣東石國中 許順中主任	電腦教室 三
15:30-	賦歸		

陸、成效檢核：

- 一、研習結束後，請參與人員填寫意見回饋表，瞭解參與人員對於研習內容的想法，回收彙整統計後，列為改善之參考意見。
- 二、確實掌握參加研習人員出缺情況，不浮濫發予證明；幫助學校端解決師資缺乏的問題，並追蹤是否有其成效。

柒、經費需求及明細：如經費概算表，本計畫所需費用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編列相關預算支應。

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研習第一天大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正本，社會人士請攜帶大學畢業證書，驗畢立即返還。
- 二、研習人員需全程參與 18 小時之課程，每一課程遲到逾 15 分鐘以上者，視同未出席該課程。
- 三、全程參與培訓課程者將核發研習時數 18 小時，並由縣府頒發研習證明。
- 四、研習會場配合環保政策，交通請儘量共乘，並鼓勵使用杯子及環保筷。
- 五、為了有效運用人力資源，研習人員須至『學習扶助資源平台-人才招募專區』填寫基本資料，並徵詢學員意願留下聯絡方式，以利提供國中學校端邀請任教學習扶助課程
- 六、(1)聯絡人：學習扶助資源中心 鄭小姐
(2)電話：彰德國中 7381791*113、8734192
(3)e-mail：changte998@gmail.com

玖、一、辦理本計畫之工作人員、講師及參加研習教師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- 二、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依規定辦理敘獎、頒發獎狀。

拾、本計畫經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可後實施。